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宝鸡市财政局

宝发改收费发〔2024〕711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2025年我省新高考将启动实施，为保证我市高考改革顺利进行。现将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4〕1807号）予以转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6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区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6日印发

共印10份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

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4〕1807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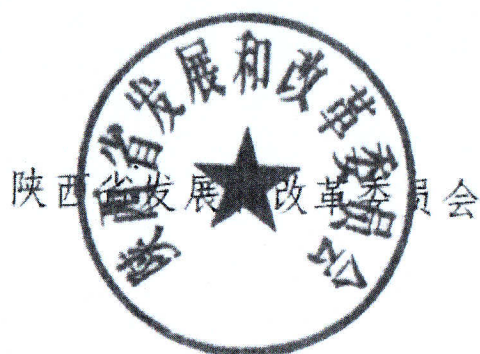
我省为国家确定的第五批高考综合改革省份，2025年新高考将启动实施。为保证高考改革顺利进行，切实做好考试相关工作，现就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按考试科目收取，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27.5元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为政府非税收入，全额上缴财

政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收费时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举报电话等，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
财政局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5日印发

